

收文編號：1060004984

議案編號：1060418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65

案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空間使用進行檢討，修訂院內之場地租借辦法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秘字第 106000355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）通過決議：「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其空間使用進行檢討，修訂院內之場地租借辦法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。」1 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17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歲出部分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）決議事項第(十六)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院院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秘書室、國會暨公共事務室（均含附件）

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 正 儀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 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國立故宮博物院  
場地租借辦法檢討修訂  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），通過決議事項第（十六）項：「查今年以來，故宮有租借內部管制空間予民間團體舉行活動之情事，此舉顯有不妥；為避免因管理漏洞，造成典藏破壞或遺失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其空間使用進行檢討，修訂院內之場地租借辦法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。」對於大院以上決議，謹就目前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，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。

一、有關本院可對外開放申請場地之管理，已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召開研商會議，將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文會堂管理要點」及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至善園使用管理要點」等，進行整併修正為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(修正草案)」。會議決議如下：

(一) 依規費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，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公有道路、設施、設備及場所，應徵收使用規費。遂本要點除現有本院對外開放場地設施：北院文會堂、正面廣場、至善園外，另新增北院學人會館暨南院集賢廳及中庭廣場，共 6 處。

(二) 依規費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檢討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一次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

二、因規費調整涉及法律預告等程序，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，規費

標準於業務單位分析成本，送交財政部同意後，經預告且60日期滿，才可發布要點。爰本案業於106年2月8日行政院公報預告修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期間至106年4月10日止。

三、另針對大院所提本院圖書文獻館四樓之視聽研討室借用一節，屬院內會議室系統，並非內部管制空間，由各處室因業務或講座需要登記使用，原未訂定相關辦法，今為妥善管理並開放利用，特研擬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視聽研討室借用要點」，經本院於106年2月23日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於3月10日台博圖字第1060002534號函發布實施在案（詳如附件）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視聽研討室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台博圖字第1060002534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支援院內各處室召開公務會議，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展覽規劃、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，兼亦協助院外非營利性質之藝文、教育、學術團體辦理專題講演、研討、社教活動，特訂定本借用要點。
- 二、本館視聽研討室置座位四十席，其借用以肆應院內各處室業務需求為優先；非院內處室使用時段，院外團體亦得採與本院合辦活動方式，申請免費借用。
- 三、本館視聽研討室開放借用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九時迄下午五時，週日及國定假日暫停借用。
- 四、院內各處室欲借用本館視聽研討室，由其相關業務承辦人於借用時段前，登入院內網站會議室管理系統，填具申請表，辦理場地預約。
- 五、院外團體欲申請合辦活動者，須於借用時段前檢具書面函件，詳細敘明主辦單位名稱與性質、活動名稱、活動內容、借用日期與時段、活動參與人數等項。  
院內合辦單位以之陳核奉准後，登入院內網站會議室管理系統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奉核公文影本，辦理場地預約。
- 六、借用視聽研討室之處室與團體，應遵循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閱覽規定」事項（詳國立故宮博物院官方網站<http://tech2.npm.edu.tw/museum/about2.aspx?lang=zh-tw&nodeID=2&ID=4>頁面所示），經過閱覽室時保持肅靜，且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咀嚼口香糖等行為。使用行動電話、傳呼機等通訊器材者，聲響應調至最低，以維閱覽室內寧靜。
- 七、違反前點規定，經口頭勸導三次，仍未改善者，本館得要求立即離館。
- 八、院外合辦活動團體尤須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維護視聽研討室環境整潔，並善加珍惜各項設備器材；如有破壞毀損情事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(二) 未經本館同意，不得擅自更動視聽研討室內部陳設，亦不得張掛（貼）宣傳標語、旗幟、海報。
- (三) 活動內容經院內合辦單位現場查核與第五點書面函件所載不符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本館得立即終止借用。

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